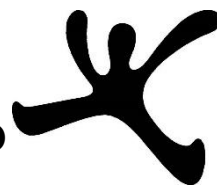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選擇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細則作出安排，讓註冊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之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英文版及中文版)。

就非註冊股東而言，本公司日後每當企業通訊網上版本登載時，將僅以郵遞方式發送書面通知連同載有供香港投寄使用之郵寄標籤的申請表格予非註冊股東，直至該等非註冊股東另行通知本公司為止。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細則作出下文所述安排，以確定註冊股東就所有日後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的選擇。

董事會鼓勵及建議註冊股東選擇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註冊股東應發出彼填妥並簽署的回條至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或發送電郵至 fairwoo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選擇彼所有日後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註冊股東的回條或註冊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等註冊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

註冊股東有權隨時更改彼選擇所有日後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註冊股東可向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遞方式或發送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送達合理時間書面通知，並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更改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的選擇。

註冊股東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註冊股東發出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投寄使用之郵寄標籤的回條以供彼作出以下任何一種選項：

選項一： 瀏覽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並以郵遞方式收取關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之書面通知；或

選項二： 僅以郵遞方式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印刷版本。

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或發送電郵至 fairwoo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註冊股東以書面回覆表示反對，及直至註冊股東知會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或發送電郵至 fairwoo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前，則該等註冊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

2. 對於那些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企業通訊網上版本的註冊股東，每當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時，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通知該等註冊股東。通知信函連同變更申請表格將發出至載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註冊股東地址。

通知信函列明註冊股東有權隨時更改彼已選擇所有日後企業通訊之收取方式。註冊股東可填妥、簽署變更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 fairwoo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3. 對於那些於回條中選擇收取企業通訊印刷版本或書面回覆表示反對的註冊股東，本公司將發出企業通訊印刷版本時連同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予註冊股東，以便彼隨時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以更改彼已選擇收取後續企業通訊之方式。

4. 所有企業通訊(英文版及中文版)內容將繼續以可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應股東要求可提供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英文版及中文版。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2862 8688，以便股東可致電查詢本公司以上的建議安排。

非註冊股東之安排

就非註冊股東而言，本公司於日後每當企業通訊網上版本登載時，將僅以郵遞方式發送書面通知連同載有供香港投寄使用之郵寄標籤的申請表格予非註冊股東，直至該等非註冊股東另行通知本公司(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或發送電郵至 fairwoodholdings.ecom@computershare.com.hk 為止。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細則； |
| 「變更申請表格」 | 指 | 本公司將連同通知信函一起發出予註冊股東的預付申請表格(於香港投寄毋須加蓋郵票)； |
| 「本公司」 | 指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企業通訊」 | 指 | 本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一般投資人士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將連同回條一起發出予註冊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信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經修訂及補充之證券上市規則；
「非註冊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希望收取企業通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彼等直接實益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持有該等股份)。
「通知信函」	指 本公司將連同變更申請表格一起發出予註冊股東的信函；
「註冊股東」	指 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不時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回條」	指 本公司將連同函件一一起發出予註冊股東的預付回條(於香港投寄毋須加蓋郵票)；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士，包括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	指 已經登載或將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 上之企業通訊。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羅輝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碧琦小姐；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先生及葉焯
德先生。

網址: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